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了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需要就此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

经社会不妨对现已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并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便使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 E/ESCAP/69/L.1。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3
A. 第 67/1 号决议：《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 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3
B. 第 68/2 号决议：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5
二、交通运输.....	8
第 64/4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 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8
三、社会发展.....	10
A. 第 66/9 号决议：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 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10
B. 第 66/11 号决议：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12
C. 第 67/7 号决议：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4
D. 第 67/8 号决议：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14
E. 第 67/9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 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	16
F. 第 68/7 号决议：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7
四、统计.....	18
第 67/12 号决议：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8
五、管理问题.....	21
第 68/8 号决议：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 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21

一、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A. 第 67/1 号决议

《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1. 在第 67/1 号决议第 7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乌兰巴托宣言》中所列各项建议；

(b)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继续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c)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协作，在对预定于 2013 年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过程中向亚太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

2. 已取得的进展

2. 针对第 7(a) 段，秘书处继续在贸易和过境政策的制订、贸易和过境谈判以及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包括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系统的建立方面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秘书处还继续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无纸贸易网)的框架之下为区域、次区域和次区域内的对话和知识分享提供平台。

3. 为了在贸易便利化和优惠贸易政策领域协助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编写了有关商业过程分析、设计、数据统一和电子单一窗口法律问题等专题指南。这些指南成为无纸贸易网框架内的重要工具。此外，目前正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谈判人员和决策人员编写一份有关优惠贸易协定中服务自由化谈判的手册。

4. 为了协助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贸易便利化优惠贸易协定谈判的能力，秘书处举办了多次培训讲习班和会议，内容涉及单一窗口系统的建立和实施、贸易和投资政策制订以及贸易援助举措等领域。

5. 秘书处还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开展协作，就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开展贸易和过境合作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就在制订蒙古单一窗口执行总计划以及在尼泊尔建立单一窗口环境问题提供了咨询服务。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6. 为了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过境交通运输的互联互通性，秘书处继续推动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成为建立区域一体化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基础。
7. 关于“推动亚洲公路网投资：优先路段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亚太经社会向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提供了技术援助，对若干优先线路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此外，还于 2012 年在上述国家举办了国家培训讲习班，以便提高交通运输部门官员准备投资研究和项目提案的能力。
8. 为了实现提高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利用率(这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至关重要)，秘书处还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来推动泛亚铁路网的使用。
9. 内陆陆港有望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与海港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出入通道。因此，秘书处始终在推动本区域建立陆港，从而改善交通运输的互联互通以及提高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交通运输效率。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草案稿定稿已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核准，有待提交经社会通过。
10. 亚太经社会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开展陆港问题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技术援助。
11. 为了全面综合地克服交通运输运营领域的无形障碍，秘书处正在实施成员国 2012 年 3 月在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通过、随后由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第 68/4 号决议中核准的“国际道路交通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12. 为了加速拟订和执行交通运输便利化方面的各项次区域协定，秘书处继续协助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谈判和执行《上合组织道路便利化协定》附件的条款，并协助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执行《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交通运输协定》。
13. 秘书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管制机构和交通运输运营方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跨界交通运输的效率。
14. 为了应对内陆和过境国家面临的运营挑战，秘书处开发了三个范本，供管制机构用于促进跨界和过境交通运输的便利化。
15. 为了尽可能地鼓励公私营伙伴关系，秘书处不断提供各种产品，如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在线方案，还有一个已完全投入使用的评估国家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能力的诊断工具。秘书处还于 2012 年 11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了有关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专家组会议，配合第三届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

16.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培训中心)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能力建设活动向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学院”和“把今天的年轻人变为明天的领导人”方案等。这些方案有助于为各部门(包括贸易、交通运输和过境交通运输)制订和执行妥善的政策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也有助于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7. 针对(b)段,作为与亚太经社会/亚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成员,秘书处参与举办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次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2012年2月在印度为南亚国家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以及2012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为中亚各国举办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次区域磋商。

18. 针对(c)段,秘书处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于2013年3月在万象举办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区域最终审查会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发展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参加了该次会议。

B. 第 68/2 号决议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19. 在第 68/2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一“区域路线图”;

(b)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已取得的进展

20. 针对本决议第 2(a)段,秘书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于 2012 年 12 月 17-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办了一次有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区域审评会议,以配合联大所要求召开的亚太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两年期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此次会议要求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支持在 2015 年之前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领域纳入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并确保《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成为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的主流。会议通过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暹粒成果文件”,作为成员国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两年期审评的一部分,正在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

21. 秘书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政策制订的工具和指导，并重点针对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开展了研究，如“多哈之后的贸易：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前景”。² 而且还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货物和服务自由化领域的谈判人员和政策制订人员编写了一份参考材料。一年一期的《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中的调研结论也为本区域(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部门和智库的分析人员以及学术界人士所采用。

22. 为了支持实现《区域路线图》³ 的目标，并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秘书处继续协助各成员国改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境内的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

23. 秘书处向孟加拉国和缅甸提供了技术援助，以便对若干优先线路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并提高交通运输部门官员开展投资研究和编写项目建议的能力。

24. 为了努力推动陆港建设，秘书处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开展有关陆港问题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提供了技术援助。亚洲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都参加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谈判，该协定将由经社会审议通过。

25. 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问题，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 2012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为配合第三届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而举行的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专家组会议。此外，作为拟订落实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在缅甸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上应用了秘书处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程度评估工具。

26. 针对本决议第 2(b)段，秘书处开展了多项活动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发展战略。为了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之间的联系，作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尼泊尔政府合作，于 2012 年在尼泊尔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宣传培训讲习班。

27. 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审评会议期间(见第 20 段)，秘书处举办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了解最不发达国家对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观点。会议的内容将反映在亚太经社会/亚行/开发署区域三方伙伴关系的刊物《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2012/13)》之中。

28. 秘书处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曼谷举办了亚太最不发达内陆外国直接投资网络第二次会议。该网络的建立是为了协助调动内部

² 《贸易与投资研究》第 76 卷(ST/ESCAP/2625)。

³ 见 E/ESCAP/68/23，柬埔寨亚太经社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4 日致经社会秘书的信函附件。

和外部财政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并进一步支持以改善投资环境为目的的投资，其目的是成为一个重要的区域机制，就政策和战略问题交流经验，从而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促进、吸引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发展，并且找出开展技术援助的领域。

29. 秘书处通过其“企业促发展方案”（包括一系列跨界价值链研究以及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与培训活动），正在积极协助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支持这些国家的人才和机构能力开发工作。

30. 此外，应缅甸政府的邀请，秘书处于 2013 年 1 月参加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的对缅甸的多方面国别审评，以便找出该国面临的多方面发展挑战带来的制约因素。

31. 为了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秘书处正在推广可持续并且具包容性的交通运输政策，并向偏远孤立社区提供进入市场以及获得教育、卫生和满足社会需求的机会。目前正在筹备将于 2013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道路和农村道路养护和管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以审议本区域道路养护方面的典范。

32. 秘书处将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带头实施 2012-2017 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是 2012 年 12 月 18-20 日在曼谷召开的 2012-2017 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它包括遥感信息与地理信息系统的配套使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查明高风险旱灾易发地区，并纳入有效的干旱监测和预警系统。

33. 秘书处应用标准化统计和地理信息系统工具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执行《2005-2015 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⁴ 其中包括一整套能力开发活动，目的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知识产品，进行传播和宣传，以及提供专家服务。

34. 秘书处还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不断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为此，亚太信通培训中心提供了“学院”方案，目的是加强政策制订者和政府官员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为了建设青年人（代表未来领导者）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能力，该培训中心已启动了“将今天的青年人培养成为明天的领导人”方案。在开展这些方案和服务的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始终是优先对象。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府机构、培训机构、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结果是提高了目标群体对这些方案的兴趣，而且有助于加强地方利益攸关方之间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⁴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二、交通运输

第 64/4 号决议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35. 在第 64/4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捐助国和发展伙伴紧密合作，以便：

(a)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挑战，开展：(ii) 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i) 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以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定、立法和监管改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应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评估成员和准成员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

(d) 定期审评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已取得的进展

36.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和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内容之一，在联合国发展账户“公私营联盟发展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服务能力建设方案”项目的框架之内，秘书处为执行上述决议举办了一系列活动。

37. 关于第 5(a)段，秘书处支持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专家组会议和考察访问，目的是促进区域层面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经验和信息交流。这些活动包括：(a) 有关开发银行担保的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讲习班和考察访问(2008 年 11 月，印度巴罗达和新德里)；(b) 由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的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区域间专家组会议(2009 年 2 月，曼谷)；(c)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融资专家组会议(2009 年 12 月，曼谷)，集中讨论了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建设相关的项目的实施情况；(d) 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高级别专家组会议(2010 年 4 月，雅加达)；(e) 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力建设机构发展和支持方案区域会议(2011 年 2/3 月，新德里)；(f) 公私营伙伴关系正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课程设置区域协商会议(2011 年 3 月，新德里)；以及(g) 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

专家组会议(2012年11月,德黑兰)。秘书处还从技术上援助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办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2010年4月,雅加达)和第三届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2012年11月,德黑兰)。

38. 这些活动都成功地提高了政府高级官员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认识,并为加强各国之间在区域层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与此相配合,刚刚启动公私营伙伴关系新方案的国家还到那些已经成功制订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方案的国家进行考察访问,从而支持南南合作。公私营伙伴关系各单位之间开展协作的例子包括大韩民国和菲律宾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安排来自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的官员进行考察访问。

39. 关于第5(b)执行段,秘书处编写了培训材料,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和评估、风险查明和管理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金融和法律问题等专题。为了宣传这些材料,也为了推动政府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区域专家之间建立网络关系(按照(a)段的要求),秘书处利用“谷歌平台”创建了一个公私营伙伴关系网络。这个网络为讨论大家共同关心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以及分享有关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和报告提供了一个平台。总共为142人(其中包括来自亚太经社会区域以外的人员)开设了四次在线培训课程,其中许多是来自政府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的资深专业人士。对参加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政府的一份调查明确显示,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其他机构都在使用该项目所开发的手册和资料。这些资料都可从亚太经社会的网站上检索。⁵

40. 关于第5(c)执行段,秘书处协助孟加拉国(2009年)、蒙古(2009年)和缅甸(2012年)举办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评估讲习班。还值得注意的是哈萨克斯坦也在亚太经社会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评估框架的基础上利用一个评估模型对其在建立良好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检测。这些讲习班和各项活动提高了政府官员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了解,并且有助于查明这些国家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步骤。还在孟加拉国、菲律宾和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进行了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流程的案例研究,目的是推动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管理过程进行精简,同时还与亚洲交通运输发展研究所合作编写了有关印度公私营伙伴关系公路和铁路项目的两个案例研究,用于培训讲习班。

41. 关于第5(d)执行段,秘书处通过各次区域会议和公私营伙伴关系在线项目信息对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监测,随后通过为各次立法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如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2012年,曼谷)以及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高级

⁵ 见www.unescap.org/ttdw/ppp/index.html。

别专家组会议(2010年,雅加达)。⁶⁾ 所编写的政策和信息文件来传播信息。同时还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回顾》2009年和2011年版与广大公众交流信息。

三、社会发展

A. 第66/9号决议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42. 在第66/9号决议的第4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并采取《北京+15曼谷宣言》中所规定的行动;

(b) 继续确保酌情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个经社会工作方案;

(c) 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能力,以及还需通过其他手段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方案、机制和进程,例如注重性别观点的预算编制工作、性别视角审计、开发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监测及业绩指标等;

(d) 酌情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的成员和准成员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其要求向那些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一公约;

(e) 提高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的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性别结构的改革,⁹⁾ 使本区域各联合国实体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效应,以期进一步制订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战略和计划。

⁶⁾ 例如,见关于金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文件 E/ESCAP/MCT.2/6 (可从网址 www.unescap.org/ttdw/MCT2011/MCT2011.asp 上检索),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高级别专家组会议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的第1号信息文件(2010年,雅加达)(可从网址 www.unescap.org/ttdw/ppp/ppp_jakarta2010/info_paper1.pdf 上检索)。

⁷⁾ 联合国,《条约系列》,第1249卷,第20378号。

⁸⁾ 大会第54/4号决议,附件。

⁹⁾ 见文件 A/64/588。

2. 已取得的进展

43. 针对第 4(a)段，经社会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了一个政府间平台，就如何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15 曼谷宣言》进行政策对话。秘书处开展的分析工作和技术合作工作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的循证决策。2011 年，秘书处启动了一项以妇女的经济权能为重点的区域方案，作为实现扶贫增长并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两性差距的关键性战略。这项举措的目的是通过在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五个国家开展培训、建立区域知识库和交流创新实践的方法建设国家和地方层面支持妇女经济保障和权利的能力。

44. 2012 年，秘书处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开展了一系列国别研究，以便查明与妇女创业相关的主要趋势、障碍和需求。这几项研究的结果将在 2012-2013 年期间纳入各项国家和区域审评之中，目的是为亚太区域的妇女创业建立一个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45. 针对第 4(b)段，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将两性问题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执行秘书发布了政策指令，指导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强调在各次级方案之下对两性问题的关切进行分析的必要性，以便在整个秘书处的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的各项成果。秘书处还修改了两性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与最新通过的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行动计划保持充分一致。

46. 针对第 4(c)段，秘书处与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联合国妇女署)协作，在亚太区域为国家妇女机构开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次区域讲习班，以便加强其战略定位以及在国家政策、预算和方案各领域宣传两性问题主流化的能力。就协调政府机构内部的两性问题主流化以及影响有关重视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审计的政策问题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南亚和西南亚，2011 年 1 月 18-21 日，曼谷；以及东南亚，2012 年 1 月 17-20 日，曼谷)。

47. 秘书处正在拟订一份有关性别统计方面的区域能力开发方案。亚太经社会于 2010 年 9 月举办了有关拟定亚洲及太平洋性别统计区域方案的协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妇女机构的代表，会议审评了本区域现有性别统计方案和工作中的差距。秘书处还于 2010 年 9 月 20 和 21 日在曼谷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亚太区域收集针对妇女暴力的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区域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来自九个成员国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妇女机构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会者丰富了对数据收集方法的知识，并进一步了解了编制和使用可靠数据对知情政策制订和方案规划从而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48. 针对第 4(d)段,秘书处继续努力加速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截至 2013 年 1 月,亚洲及太平洋 49 个国家中共有 46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的执行已纳入了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为本区域国家妇女机构所举办的两次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方案之中。

49. 针对第 4(e)段,在区域协调机制之下,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妇女署联合担任主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专题工作组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层面联合国实体之间建立共同优先事项、进行联合规划和行动以及增强协同增效作用提供了一个平台。取得的主要成绩包括如下:2010 年 11 月启动了“亚太联合国际力量”运动,促进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联合行动;制订机构间战略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的性别统计工作;以及通过积极参与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评估亚太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2 年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等各项活动,将性别关切纳入全球和区域议程主流。

B. 第 66/11 号决议

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50. 在第 66/11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鼓励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

2. 已取得的进展

51. 针对第 3 段,秘书处与国家政府、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工作的组织以及残疾人自身合作,确保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特别努力鼓励来自各种残疾团体的人士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之前的下列各次区域磋商:《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审评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磋商:《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2010 年 6 月 23-25 日,曼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9-21 日,曼谷)、《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利益攸关方磋商(2011 年 12 月 14-16 日,曼谷)以及《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筹备会议(2012 年 3 月 14-16 日,曼谷)。

52. 在整个筹备过程中,秘书处确保为会议提供无障碍交通服务和坡道设施以及讨论期间的实时字幕和手语翻译,并提供盲文会议文件。这样做的目的是鼓励和确保残疾人更广泛地参与。

53. 来自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的 43 位专家以及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审评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磋商。此外，来自残疾人组织的 45 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会议建议宣布一个新的十年来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残疾包容性发展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

54. 残疾问题入选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主题。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23 个成员国和民间组织的大约 200 名代表，其中大多数是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此外，至少有六个成员国的代表团中包括了残疾人。该委员会重申了通向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路线图，并建议由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一个新的十年来促进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启动了“切实享有权利”的亚太经社会区域运动。

55. 来自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的 41 名专家以及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区域利益攸关方磋商。此外，来自残疾人组织的 67 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由 27 个成员国指派的 82 名专家以及来自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 42 名专家和来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 8 位代表出席了《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区域筹备会议。这两次会议对通往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路线图的执行现状进行了审评，并审议了政府间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框架。

56. 2011 年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项调查，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的评估，并为起草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供投入。调查结果代表了 51 个政府和 95 个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工作的机构提供的答复。空前的高答复率反映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大力参与以及该进程的包容性。

57. 秘书处还与斐济、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的八个残疾人组织合作，于 2011 年就亚洲及太平洋的残疾、生计和贫困问题开展了一项参与行动研究。这份报告为成果文件草稿提供了有关残疾人贫困和生计问题的重要投入。

58.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来自 38 个成员国的 186 名代表以及来自 47 个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大多数是残疾人组织)的 102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在成员国中，大约三分之一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会议首先对《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审评。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就建设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包容性社会方面的成功政策、经验和良好实践交换了意见和经验。会议通过了《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宣言》以及让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仁川战略》为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新

十年向本区域乃至全世界最先提出了一套区域商定的残疾包容性目标和指标。

C. 第 67/7 号决议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59. 在第 67/7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根据请求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并开展活动；

(b) 在区域一级推动相互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2. 已取得的进展

60. 针对经社会在第 3(a) 段中的要求，尽管秘书处并没有收到协助举办“国际合作社年”纪念活动的请求，本区域许多国家都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会议等活动来庆祝，目的是推广合作社并提高人们对合作社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的认识。

61. 针对第 3(b) 段，亚太经社会始终在区域层面推动合作社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交流。作为这项努力的内容之一，亚太经社会实施了一个项目，通过鼓励创业，包括通过成立妇女合作社和开发妇女创业能力来提高妇女将绿色产品和有机食品更好地推向市场并获取创业所需的重要资源的能力，由此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这一项目是通过交流本区域各国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的形式实施的。作为区域经验交流的一项成果，此前编写了一份指南，介绍如何推广妇女创业，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在农业合作社这一特定领域利用信通技术发展电子商务的能力。这份指南为决策人员和企业家提供了有关建立妇女合作社、创业和电子商务的背景资料和指导。

62.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亚太经社会于 2012 年 7 月 16-19 日在中国昆明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以便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解决性别关切的国家能力。包括来自国家和地区层面决策人员以及国家妇女机构代表在内的与会者找出了各种背景下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成功战略和良好实践，认为农村合作社在促进妇女经济权能、尤其是妇女创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D. 第 67/8 号决议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63. 在第 67/8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在本区域把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关切纳入各不同发展部门，以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此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b) 为相互交流和传播与社会保护工作有关的知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

(c) 开展分析调研工作和全面记录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制作一个关于社会保护工作政策和方案选项的工具箱，同时根据每一国家的具体国情对这一工具箱进行必要调整，其中包括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手段，并支持为进一步实施国家一级的各种举措开展区域合作；

(d) 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并推动建立有效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以确保社会保护工作在费用上承受得起、同时亦具有深度和广度；

(e) 大力倡导对社会保护领域进行投资，以便为基于普遍原则和个人权利的各种方案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2. 已取得的进展

64. 自从第 67/8 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处始终把重点放在对将社会保护纳入国家政策主流至关重要的若干领域，其中包括老龄化、保健和残疾领域。

65. 针对第 2(a) 段，秘书处在将社会保护关切纳入各部门主流的背景下开展了工作，在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能力建设。作为秘书处残疾人方案的内容之一，照顾到残疾人的需求，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改善服务渠道并提高社会保护方案的包容性。在老龄化领域，秘书处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合作，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曼谷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支持应对亚洲及太平洋老龄化问题的国家政策。此次讲习班是《马德里老龄化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亚太政府间会议区域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此外，2012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在中国南京举办的亚太老年护理服务能力建设讲习班强调了社会保护、尤其是采用终生服务的办法对老年人的意义。亚太经社会还与合作伙伴合作，始终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强化各自社会保护举措的健康方面。为此，秘书处在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1-22 日在首尔举办的讲习班上开展了有关社会医疗保险的培训活动。

66. 针对第 2(b) 段，秘书处于 2011 年 1 月 21-22 日在中国南京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老年护理服务区域论坛。此论坛为交流向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计划方面的良好实践提供了一个平台。此外，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重点强调全区域各政府有必要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和医疗保健。老年人的社会保护问题也是秘书处于 2012 年 9 月 10-12 日在曼谷举办的《马德里老龄化问题国

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亚太政府间会议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会议首先明确了已取得的进展、优先工作和主要合作领域，以便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并加强各项社会保护举措，推动将保健和福祉覆盖老年人。

67. 针对第 2(c)段，秘书处正与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协调一个有关加强社会保护的项目，目的是提高国家在联合国发展账户下拟订有效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的能力。该项目的目标包括开发创新工具和手段，通过社会保护来应对新出现的社会挑战。秘书处还在实施一项题为“分析社会保护政策：以收入扶持计划为重点”的项目，目的是为亚太区域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推动有效的收入扶持政策和方案。此项目的活动之一是就收入扶持政策和方案问题开展研究，以便分析其影响，并推动拟定更为有效的社会保护战略。

68. 针对第 2(d)段，亚太经社会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论坛来加强区域合作和政府能力，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有效推动社会保护。2012 年 11 月 15 和 16 日在中国南京举办的亚太老龄化问题政策论坛强调通过交流国家经验和良好实践加强南南合作。论坛为有关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向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的一个要素)方面的重要资料汇编以及经验和良好实践提供了平台。论坛探讨了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原则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向老年人提供服务这一重要问题。秘书处还与国际助老会合作，于 2012 年 10 月在曼谷举办了关于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日本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促进社区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和开展应急行动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交流良好实践，商定行动要点，通过与东盟各国和日本的社区老年人机构合作，推动弱势群体之间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并采取应急行动。

69. 针对第 2(e)段，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开展密切合作，推广“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一套国家界定的基本社会保障措施，最低限度地确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口终身享有基本医保和基本收入保障，从而确保有效享有国家层面界定为必需的物质和服务。

E. 第 67/9 号决议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70. 在第 67/9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提请大会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8-10 日召开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关注本决议，并将之作为拟定可成为该次会议成果文件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b)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开展协作，编写关于实现全民享有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报告。

2. 已取得的进展

71. 针对第 2(a)段，执行秘书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向联大主席提交了该决议，要求提请参加 2011 年 6 月 8-10 日举行的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员国予以关注。而这项决议也深受好评，并且对该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产生了影响。会议注意到亚太区域的经验，包括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也认识到在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渠道方面仍然存在的某些障碍。

72. 针对第 2(b)段，秘书处会同联合国艾滋病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机构间小组的其他合作伙伴，正在开展一项全面调查，以便了解亚太区域在实现普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项调查预计于 2014 年初完成。此外，还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作，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为亚太区域采取艾滋病应对行动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现已提供的支持包括就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障碍推动进行审查和国家磋商。

F. 第 68/7 号决议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73. 在第 68/7 号决议的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在即将开始的十年中制订和开展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2. 已取得的进展

74. 针对第 4 段，参加《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员国启动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75. 在每十年召开一次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宣言》以及《让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76. 《仁川战略》为新十年的区域行动指明了方向，并且为亚太区域乃至全世界首次提出了一套区域商定的残疾包容性发展目标。这项战略包括 10 项大目标、27 个小目标和 62 项指标。《仁川战略》中的大目标包括减少残疾人的贫困和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提高残疾人的政治参与，确保以残疾包容性的方式减少灾害风险，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改进残疾数据，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

约》。这项战略使成员国能够跟踪实现本区域 6.5 亿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

77.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残疾包容性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并加速《仁川战略的执行》，此次高级别会议任命了 10 位亚太残疾权利卫士，由他们协助宣传新的十年。

78. 为了表彰那些在企业运营中吸收残疾人和/或满足残疾人需要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还发起了亚太残疾包容性企业奖。这一奖项将推动鼓励私营部门开展残疾包容性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支持成员国努力通过利用私营部门的资源和外援来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预计将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进行首次颁奖。

79. 为了支持成员国执行《仁川战略》并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成立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工作组的首次会议预计将在 2013 年上半年举行。

80. 为了推动《仁川战略》的执行，秘书处将为新十年勾划一张区域路线图，将由上述工作组进行审查之后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81.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文件将通过大会主席提交预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四、统计

第 67/12 号决议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82. 在第 67/12 号决议第 7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根据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

(a) 召集来自各国的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者，举行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以提高各方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认识，更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

(b) 推动设立一个区域论坛，以推动就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体系的战略和计划，交流经验和信息。这一论坛将通过秘书处汇报所取得的成就，汇编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促进南南合作和同行合作，从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

(c) 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各区域知识枢纽和技术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本区域发挥

领导作用，以推动制订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标准、证据、工具和准则；

(d) 与各技术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期加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

(e) 酌情使关注民事登记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关于社会发展和次区域发展活动的相关次级方案的主要内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支持并加强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承诺；

(f) 考虑与相关伙伴机构，尤其是与卫生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以便协调和统一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提供的支持，并为其调集全球、区域和国家资源；

(g)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能量，以便能够应对经社会成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及支持其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要求；

(h) 与各国结成伙伴关系，并利用各种区域资源，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如有此种要求）支持亚太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监测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已取得的进展

83. 针对第 7(a)段，秘书处在 2012 年 12 月 12-14 日于曼谷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于 2012 年 12 月 10 和 11 日在曼谷举办了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高级别会议。会议参加人数众多，包括来自 4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亚太经社会之外 3 个国家和 23 个国际组织的 232 名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

84. 在这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发起了“不漏掉一个人”的倡议，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捍卫权利、提供更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和支持善政的重要性。与会者表现出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承诺，就《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战略计划》（随后获得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核准）达成了共识。为了响应此次会议的成果，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强烈建议召开一次由相关部长和发展伙伴参加的区域会议，以便为这项区域战略计划的成功执行获得充分的政府间承诺并达到一定范围。

85. 针对第 7(b)段，秘书处起草了这项区域战略计划，其中包括秘书处和伙伴组织为推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利益攸关方与专家之间进行经验和知识交流建立区域平台而发起的各项区域活动。此项计划包括一个监测框架，并提议建立一个区域扶持办公室来开展并协调各项区域工作。在多次区域会议上对这项计划作了介绍，其中包括出生

登记良好实践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在曼谷举行，是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联合主办的。

86. 针对第 7(c) 和 7(f) 段，秘书处设立并主持了由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 19 个组织构成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三个工作组。¹⁰ 这三个工作小组分别行使了举办此项高级别会议并为会议筹集资金、指导沟通和宣传工作以及帮助起草《区域战略计划》等文件的职责。这些工作组的会议和定期沟通已成为一个有效的平台，使有关区域各方能够及时互相通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各项活动，传播资料以及统筹协调各项行动和资源，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对成员和准成员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评估工作。

87. 针对第 7(d) 段，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一步努力增强本区域生命统计编制、汇编和质量评估方面的技能并就此进行知识交流。这些努力包括于 2012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举办的由 10 个成员国参加的关于编制和使用生命统计数据区域讲习班。

88. 针对第 7(d) 段和第 7(h) 段，秘书处运用世界卫生组织和昆士兰大学开发的工具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推动开展了有关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全面评估。秘书处和伙伴组织还邀请各成员国运用一种辅助工具对各自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一项快速自我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大约有 51 个成员和准成员开展了快速自我评估。此外，秘书处还支持在马尔代夫的若干岛屿对出生和死亡登记的完整程度进行了取样评估。

89. 评估的结果对那些已经完成评估的成员国有效监测和衡量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条适用的基线。秘书处此项区域战略计划的监测框架是与各项评估挂钩的。秘书处将继续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对各自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快速全面的评估，并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形成一条全区域的基线。

90. 针对第 7(e) 段，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 19 个相关组织合作发起了“不漏掉一个人”的倡议。通过强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与权利、统计和施政之间的重要关系以及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好处，这项倡议将对改进本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关切纳入主流，从而与相关的次级方案挂钩。

91.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秘书处强调通过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等方法获得按性别分类的高质量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在秘书处有关两

¹⁰ 亚洲开发银行、澳大利亚统计局、健康计量系统网络、国际移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国际计划、区域协调机制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专题工作组。泰国政府(财政部、公共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太平洋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曼谷办事处、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昆士兰大学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性平等和妇女增权的工作方面，重视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改善妇女和女童享受各项服务、教育机会和法律权利之间挂钩。秘书处还努力将民事登记与生命统计工作纳入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尤其是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的宣传和能力开发活动之中，太平洋办事处始终在与布里斯班协议集团(为实施《太平洋生命统计行动计划》而成立的组织集团)加强协调并确保协同增效。秘书处正在积极地与布里斯班协议集团成员以及太平洋成员和准成员进行接触。

92. 针对第 (g) 段，秘书处为提高内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昆士兰大学开展了密切合作，比如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同行之间的学习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评估等。主要通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以及亚行/亚太经社会/开发署三方的千年发展目标方案为召开此次会议和响应成员和准成员的援助请求成功获得了预算外资源。

五、管理问题

第 68/8 号决议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93. 在第 68/8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并与成员国以及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活动的其他相关组织一道，努力促进实施这些建议，以便使联合国系统与这些组织的合作连贯一致并在战略上协调，有利于支持区域一体化努力。

2. 已取得的进展

94. 秘书处通过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传达了题为“区域层面的发展问题与联合国系统”¹¹ 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95. 针对第 3(a) 段，秘书处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进行了合作。

96. 2012 年，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与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各区域机构举行了 10 次特别会议和一届年会。作为协调机制召集人的执行秘书或副执行秘书担任各次会议的主席，会议的主要重点是找出亚洲及太平洋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面临的挑战和共同的解决办法。2012 年

¹¹ 见 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PrintRegionalDimensionStudy.pdf。

区域协调机制讨论的一个特别重点是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和 2015 年之后的议程的区域视角。

97. 在 2012 年 12 月的年会上, 区域协调机制同意在该机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亚太区域之间建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亚太发展合作联合战略框架, 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8. 与此同时, 区域协调机制的六个专题工作组继续为在本区域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合作。共同开展的活动和可交付的成果包括: (a) 在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专题工作组的主持下, 为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的性别统计确定了新的机构间战略; (b) 为“里约+20”大会编写了一份题为《绿色增长、资源和抵御能力: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可持续性》¹² 的区域机构间出版物; (c) 区域层面执行《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 (d) 执行秘书长的《妇女和儿童健康联合行动计划》; (e) 《2012 年南亚和西南亚国际移徙形势报告》;¹³ 以及 (f)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曼谷举办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亚太区域纪念活动。

99. 此外, 还成立了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发展集团青年问题亚太机构间小组, 为政策执行开展联合宣传, 这些政策为青年人在面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情况下建设能力并对发展作出贡献提供机遇。该小组还将推动信息交流并建立网络关系, 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传播创新型或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

100. 为了加强知识交流, 秘书处对区域协调机制的网站(www.rcm-asiapacific-un.org/)作了改进, 并建立了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在“里约+20”和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相关的事件和来源资料库。

101. 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秘书处与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目的是加强包括贸易、能源、交通运输、环境、信息与通信技术以及社会发展等若干领域的合作。

102. 秘书处通过其曼谷总部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进行了接触, 并通过曼谷总部以及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与欧亚经济委员会、欧亚开发银行以及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进行了接触。目前正与这些组织商讨正式作出合作安排和商定共同合作领域的事宜。

103. 秘书处在若干领域、尤其是东盟互联互通和能源领域加速了与东盟的合作。例如, 2012 年 3 月在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通

¹²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署, 《亚洲及太平洋绿色增长资源和抵御能力及环境可持续性》(曼谷, 联合国和亚洲开发银行出版物, 2012 年)。

¹³ 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 《南亚和西南亚国际移徙形势报告》, 2012 年。

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对《东盟互联互通总计划》的若干战略提供了支持。亚太经社会还在能源保障和规划、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等若干问题上正与东盟能源中心开展合作。此外，秘书处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始终在为执行“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开展合作。

104. 此外，秘书处于2012年7月与亚洲开发银行举行了年度磋商，两个机构在磋商中商定，通过借助各自的强项并加强协同增效，突出双方在亚太区域联合工作和可交付成果的重点。为此，提出的若干领域包括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水、环境、统计、社会发展和互联互通等。